



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年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尼山会堂）城乡发展专项债券

（一期）—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七月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洸河路天工大厦7-8楼

电话：0537-2380456

传真：0537-2385556

邮编：272000

电子邮箱：wsdlvshi@126.com



目 录

释义.....	7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9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10
(一) 济宁市概况.....	10
(二) 济宁市经济发展情况.....	11
(三) 济宁市财政情况.....	12
(四) 济宁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15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5
(一) 项目概况.....	15
(二) 项目主体.....	19
(三) 项目批复文件.....	20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偿债来源.....	22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限制.....	23
六、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23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23
(二)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24
(三) 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26
七、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26
(一) 利率风险.....	26
(二) 流动性风险.....	27
(三) 偿付风险.....	27
(四) 评级变动风险.....	27



（五）税务风险.....	28
八、偿债保障措施.....	28
九、投资者保护机制.....	28
十、结论性意见.....	29



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年山东省（济宁市尼山会堂）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济宁市人民政府

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阜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建设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7〕46号）、《曲阜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2-2020）》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委托人、项目主体及项目中介的以下承诺及声明，并以该等承诺、声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对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



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 对本次发债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但对于会计审计、信用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 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 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对于其他业务事项, 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发行债券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指《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尼山会堂）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的法律意见书》。

2. 本期债券：是指 2019 年山东省（济宁市 2019 年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尼山会堂）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

3. 专项评价报告：是指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 年山东省（济宁市 2019 年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尼山会堂）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和信专字（2019）第 000255 号]。

4. 信用评级报告：是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2019 年山东省政府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信用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债评（2019）010849]。

5. 财预[2016]155 号文：是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6. 财预[2017]89号文：是指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7. 财预[2018]34号文：是指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8. 财预[2018]209号文：是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19年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尼山会堂）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济宁市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1亿元。
6.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济宁市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of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济宁市人民政府。

（一）济宁市概况

济宁市位于鲁西南腹地，地处黄淮海平原与鲁中南山地交接地带。东邻临沂，西接菏泽，南面是枣庄和江苏徐州，北面与泰安交界，西北角隔黄河与聊城相望。济宁市境内有孔孟文化、运河文化、水浒文化的发源地，地域面积为11187平方公里，人口837.59万人。

济宁市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地处鲁、苏、豫、皖四省结合部，北依泰山，南临淮河，东靠沂蒙，西傍黄河，是连接华东与华北、沿海与内陆的重要通道。京沪、京九、新石铁路交叉穿越，京福、济菏、日东高速公路和4条国道纵横境内，京杭大运河贯穿南北。



近年来，济宁市先后获“全国科教兴市先进城市”、“全国卫生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五连冠等荣誉，综合实力进入全国百强城市行列。2017年，济宁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4650.57亿元。

2018年，济宁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力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明显增强。全市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改革创新展现新活力，转型升级取得新成效，发展质量得到新提升，民生福祉获得新改善，社会事业实现新进步。

(二) 济宁市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济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年-2018年)，2016至2018年，济宁市地区全年完成国内生产总值(GDP)分别为4301.82亿元、4650.57亿元、4930.58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分别为8%、7.1%和5.8%。

2016年第一产业增加值480.45亿元，增长4.0%；第二产业增加值1949.67亿元，增长6.2%；第三产业增加值1871.70亿元，增长11.0%。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比例由上年的10.3:49.4:40.3调整为



10.1: 47.8:42.1。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11.3: 47.3: 41.4调整为11.2: 45.3: 43.5。人均GDP为51662元, 增长6.5%。

2017年第一产业增加值497.97亿元、增长4.4%, 第二产业增加值2122.16亿元、增长6.6%, 第三产业增加值2030.44亿元、增长8.3%。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比例上年的11.0:45.9:43.1调整为10.7:45.6:43.7。人均GDP达到55595元, 增长7.6%。

2018年第一产业增加值491.24亿元、增长2.3%, 第二产业增加值2234.24亿元、增长5.1%, 第三产业增加值2205.10亿元、增长7.4%; 三次产业对GDP增长贡献率分别为4.2%、41.3%和54.5%。人均生产总值达58972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合8912美元), 按可比价计算, 增长5.9%。结构调整不断加快, 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10.3 :45.8 :43.9调整为10.0 : 45.3 : 44.7, 服务业占比比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

随着三大产业产值的变动, 三大产业结构也相应地发生变化, 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的比重逐年下降, 第三产业的比重呈逐年上升态势, 第三产业的地位进一步稳固。

(三) 济宁市财政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1.5亿元，转移性收入219.3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2.2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1.1亿元，转移性收入52.9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0.6亿元。

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5.7亿元，转移性收入248.4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8.2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1亿元，转移性收入65.9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7亿元。

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407.2亿元，转移性收入223.4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7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4.8亿元，转移性收入59.5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7亿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5.6亿元，转移性支出67.4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6.4亿元，转移性支出28.2亿元。

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9.6亿元，转移性支出72.7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5.6亿元，转移性支出36.5亿元。

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575.6亿元，转移性支出62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2.2亿元，转移性支出29.1亿元。

3.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6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151.81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184.5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15.7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47.7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38.1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结余9.6亿元。2016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17.4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140.2亿元。

2017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79.30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236.5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12.2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63.5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55.1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结余8.4亿元。2017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42.9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170.9亿元。

2018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算326.86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203.9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算71.7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61.3亿元。2018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277.69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预算143.2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16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5亿元，全市支出0.5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5亿元，市级支出0.5亿元。

2017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7亿元，全市支出0.3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5亿元，市级支出0.2亿元。



2018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3.6亿元，全市支出预算3.4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1.7亿元，市级支出预算1.7亿元。

（四）济宁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8年政府债务余额730.0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451.99亿元，专项债务278.04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投资于2019年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尼山会堂）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建设，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亿元。

（一）项目概况

当前，我们国家进入到了民族复兴的历史新时期，而且在国际舞台上承担着越来越重要的大国使命。因此，重新找回中国文化的源头活水，唤醒文化自觉，恢复文化自信，走向文化自强，成为新时代的最强音。

2013年11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曲阜并发表重要讲话，向全社会发出了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指示，提出了“使孔子故里成为首善之区”的殷切希望。

2014年9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出席纪念孔子诞辰2565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全称：孔子诞辰2565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暨国际儒



学联合会第五届会员大会开幕会)时,提出了“努力实现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要求。

2016年3月,“曲阜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列入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

2017年1月2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

2018年1月1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印发曲阜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建设规划的通知》。

2018年9月,第五届尼山世界文明论坛在曲阜尼山圣境举行,来自27个国家的260余名学者和多名国家领导人出席论坛,对尼山论坛给予高度评价,对尼山圣境寄予厚望,尼山圣境获得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尼山声音响彻世界。刘家义书记在论坛上提出今后要以“大手笔、大气魄、大格局”将尼山论坛打造成国际性论坛,成为世界多元文明对话交流的重要平台和世界了解中国的前沿窗口。

为落实省委、政府有关精神,进一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2018年10月份,济宁市委、市政府牵头成立了尼山世界文明论坛配套提升工程领导小组、尼山世界文明论坛配套提升工程指挥部,全面启动实施尼山世界文明论坛配套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着力推进文化大建设、环境大提升,将尼山建设成为曲阜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的核心区,将曲阜打造成为世界级人文旅游目的地城市、山东对外宣传开放的窗口、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高地。



建设孔子宫像区、百花谷、耕读书院、尼山文化主题酒店、尼山会堂、尼山世界文明论坛核心区道路景观提升、尼山荒山绿化、尼山片区鲁源河滨河整治工程项目等建设项目。”

尼山会堂，属于尼山圣境二期主要建设内容，同时作为尼山文化旅游度假区重要的文化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会极大地促进尼山圣境项目基础设施的完善，进一步提升度假区承办尼山论坛、儒学大会、儒商大会等重大活动论坛的能力，同时带动地方文化旅游、交通、餐饮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助力“曲阜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建设和济宁文化强市建设，为推动山东由文化资源大省向文化强省转变做出积极贡献。

尼山会堂规划总建筑面积 32000m²，包括主会场区 8093m²、会议区 3802m²、宴会区 7258m²、门厅及展厅 1391m²、设备用房 5447m²、附属配套 6009m²。

项目总用地面积 44000m²（折合 66 亩），建筑密度 37.5%，容积率 0.73，绿化率 32%。整个地形呈北高南低，往南一直延伸至尼山水库，项目充分考虑现状地形条件，因地制宜进行布局，本次设计采用高台式建筑形式，整体为 4 层，局部高度 35.5m。建筑采用春秋战国时期的建筑风格，遵循礼法，讲究对称、均齐、庄严等基本特征，结合儒家儒雅，谦逊的格调，形成一个庄重、大方、大气、拙朴、具有历史感建筑体。

本项目总投资 8767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47440 万元、设备购置费 2700 万元、安装工程费 1286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405



万元（含土地费 3261 万元）、预备费用 6191 万元、建设期利息 4075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400 万元、银行贷款利息 3675 万元）。拟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申请银行贷款 50000 万元、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资本金 27621 万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根据建设进度投入资金。

（二）项目主体

本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工作由济宁市城投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负责，根据济宁市城投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9 月 04 日，现持有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其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003128128258 的《营业执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湖新区济宁大道 35 号，法定代表人：刘超，公司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核准日期：2018 年 12 月 03 日，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09 月 04 日至 2044 年 09 月 03 日，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经营范围：旅游开发、旅游产业项目投资；文化景区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文化艺术创作；旅游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商业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化场馆投资、管理与运营；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婴幼儿乳粉）；工艺美术品零售；报



刊、杂志零售；房地产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济宁市城投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具备从事本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3年10月28日，济宁市环保局出具《关于曲阜尼山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尼山圣境项目-宫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济环审[2013]92号），经研究，同意项目建设，本项目建设包含在该批复中。

2019年1月1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9年省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本项目在该名单中。

2019年5月9日，曲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鲁（2019）曲阜市不动产权第0002726号]，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商务金融用地，面积：44000 m²，使用期限：2013年04月10日起2053年04月09日止。



2019年6月28日，曲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出《关于尼山会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曲发改投资〔2019〕7号），同意建设本项目，并对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了批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2019年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尼山会堂）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现有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后续程序，符合曲阜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募集资金通过转贷的方式转贷给济宁市人民政府，最终由曲阜市人民政府将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第二部分第（四）条中“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专项债券可以对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合发行”、“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专项债券。”之规定。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偿债来源

2019年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尼山会堂）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拟使用位于尼山圣境文旅项目片区内的土地出让收入来偿还债券本金，根据曲阜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1月25日做出的《曲阜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19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曲政自资字〔2019〕1号）、曲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7月1日做出的《关于尼山圣境文旅项目片区规划的意见》（曲自然资发〔2019〕16号），偿债地块位置为：北临、西临陵城镇古路套村，南临小雪街道后彭家村，东临政府储备用地，地块面积36727平方米（合55.0905亩）的曲储〔2019〕-7-2号宗地，即曲政自资字〔2019〕1号中2018年8批次地块3。

根据曲阜市财政部门于2019年7月9日出具的《承诺函》，该地块的出让收入将专项用于偿还本项目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本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截留、挤占和挪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9年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尼山会堂）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的偿债来源清晰、稳定，不会受到项目自身收益的影响。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限制

根据曲阜市财政部门提供的声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经本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由县财政局纳入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由指定的实施机构专项用于上述项目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截留、挤占和挪用，不用于经常性支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不同政府性基金科目之间不得调剂。”之规定。

六、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 审计机构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13年04月23日，合伙期限自2013年04月23日至2033年04月22日，现持有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611889323）、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84），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

2. 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认为，发行本期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上述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上述项目的顺利施工。预期偿债地块挂牌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济宁市人民政府为本期债券发行披露的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发行所列入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中“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之规定。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山东省财政厅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还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2. 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经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由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出具。

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708199910500727），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两名签署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检，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七、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等。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地块未来土地出让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土地出让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土地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



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八、偿债保障措施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九、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一）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二）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十、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符合“财预[2018]209号文”的规定。
2.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现有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后续程序，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由本级财政部门纳入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由相关主管部门专项用于对应的项目。
4. 本期债券发行拟投资的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2019年山东省重点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且能够产生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规定；符合“财预〔2018〕34号文”关于“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



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规定；符合2019年1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做出的“专项债募集资金要优先用于在建项目，防止“半拉子”工程，支持规划内重大项目及解决政府项目拖欠工程款等”的决定。

6.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7. 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签署页】

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刘玉龙

经办律师：蒋云

出具日期：2019年7月19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95173551W



山东文思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2370819991050072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名称	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洵河东路 2号
负责人	陈士乾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0万元
主管机关	济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发复(1999)9号
批准日期	1999-06-22

陈士乾
冯永革
张代梅
高庆军
公冶庆贺
迟琳
陈祥松
孟海霞
张颖

刘玉成
田长强
潘荣奎
魏鲁宁
李俊友
张立能
赵路
王迎峰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年 月 日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济宁市沈阳路60号 天工大厦B楼	2014年5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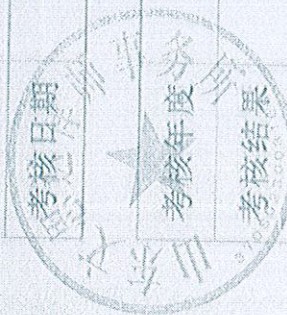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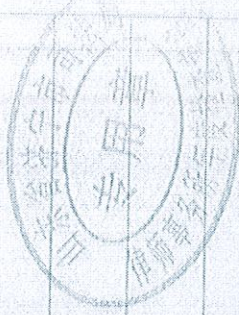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篡改、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4340

执业机构 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81991103896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29日



持证人 刘玉龙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5196603250015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592086

执业机构 山东文思弘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320131177914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706043269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22日



持证人 蒋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602197606251229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http://www.sdcourt.gov.cn](#)

No. 10754129